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64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0822005857_108D2331972-01.doc、
10822005857_108D2331973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各1份，自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8年8月3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030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該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
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（含補校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申請表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1份。

（二）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1份（正本）。

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

（六）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（如附



件)。

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(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(格式自訂)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(地址：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未依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審核結果將由該府教育處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逕至該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(網址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)自行下載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該府教育處鄒老師，電話：(02)24301505分機104，或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(02)2451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14:28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